

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皖教语测函〔2018〕4号

关于举办第十三届“讯飞杯”全省大学生诗文 朗诵比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“讯飞杯”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自2006年开办以来，在我省高校广大师生中产生了积极良好的影响。这项活动丰富了高校校园文化生活内涵，成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新抓手，同时也为提高大学生艺术素养和综合素质搭建了平台，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了重要载体。2016年起被安徽省教育厅纳入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B类项目，已成为我省大学生校园文化生活的经典活动。经研究，今年3月-5月将继续举办第十三届“讯飞杯”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朗诵主题和朗诵形式

朗诵作品必须是中华经典诗文，可以是中国古代、近代或现当代优秀文学作品，不能是自创作品，主题、内容积极健康，体裁不限；朗诵形式为单人独诵或多人合诵，可辅以音乐、服装等

相关艺术形式，每个节目时间为 3-7 分钟。

二、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

本次比赛分专业组和非专业组。专业组指选手所学专业为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戏剧影视导演、表演等，其他专业选手参加非专业组。

我省在校大学生均可报名参赛，每校可报送 1-3 个节目参加初赛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本届比赛由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、安徽省朗诵艺术学会、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主办，安徽大学承办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协办。

为保证比赛的顺利开展，比赛的组织、评审和宣传等工作由比赛秘书处负责，秘书处设在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。

四、报名方式 and 截止日期

接通知后，请各参赛单位按分配名额推荐参赛节目和选手，填写《第十三届“讯飞杯”全省大学生诗文朗诵比赛报名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并于 4 月 20 日前加盖公章、扫描后发送至秘书处。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五、具体安排

比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1. 初赛

各高等学校应积极组织开展校内选拔相关活动，参照比赛评分细则（见附件 3）认真做好参赛作品选送工作，未经学校公开

选拔的不予报送。确定选手和篇目后，将作品录制成音频或视频文件（MP3 格式、MP4 格式），连同朗诵文本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、校内选拔新闻通稿等（文图齐全）于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秘书处电子邮箱。5 月上旬，秘书处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，确定决赛入围作品。

2. 决赛

决赛及颁奖典礼拟定于 5 月下旬在安徽大学举行。决赛入围作品及详细安排将于 5 月 15 日前后在安徽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网（www.ahywpc.com）公布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专业组、非专业组拟各设一等奖 2 个、二等奖 8 个、三等奖若干个，秘书处将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大赛另设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组织奖若干，获奖者将获得荣誉证书或奖牌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请各参赛单位接通知后迅速确定一名负责人，填写《参赛单位联络员信息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并于 3 月 30 日前加盖公章、扫描后发送至秘书处。

2. 请各高等学校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时间上报相关材料，逾期未报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 秘书处联系方式

韩伟光 联系电话：0551-62677300（传真）

万宗久 联系电话：0551-62677500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ahpsc@qq.com

网址：www.ahywpc.com

指导教师、选手 QQ 交流群：12742130（实名验证）

附件：1.比赛组织形式及机构

2.比赛报名表

3.比赛评分细则

4.比赛参赛单位联络员信息表

安徽省语委办公室



安徽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

安徽省朗诵艺术学会



安徽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



2018年3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